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107號

再　抗告人　申正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重鋼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9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以再抗告人於民國106年1月19日、109年3月30日以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621600分之161790）及其上同段00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0樓（權利範圍全部，含附屬建物，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分別設定登記新臺幣（下同）216萬元、1680萬元、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以擔保其對相對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嗣再抗告人於109年3月26日起陸續向相對人借款100萬元、158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均未清償，相對人聲請准許拍賣系爭不動產，經原法院於115年5月4日以115年度司拍字第200號裁定准許（下稱原處分），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係伊遭相對人理專以不實銷售手段誘騙伊舉債投資所致，相對人銷售手法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合性原則及誠信義務，且於投資虧損發生後推諉卸責，伊自得撤銷遭詐欺而成立系爭借款債權之意思表示，且本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進行調查，相對人逕行聲請拍賣伊自住使用之系爭不動產，

屬權利濫用等語。

三、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8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至於債務人對抵押債權存否有所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判例意旨、93年度台抗字第905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將系爭不動產設定登記系爭抵押權以擔保其對相對人所負債務，並向相對人為系爭借款而未按期清償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帳戶還款明細查詢資料、相對人115年4月23日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為憑（見原處分卷第11至109頁），依形式上審查，已足認相對人有系爭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系爭借款債權存在，且系爭借款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原處分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人雖以其遭相對人之理專誘騙投資，且相對人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範，其得撤銷被詐欺之意思表示，並於主管機關進行調查階段逕予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屬權利濫用云云，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亦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再抗告人請求暫停

本件拍賣抵押物裁定強制執行部分，尚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林伊倫

法　官　陳彥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宗勳